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308/20-21(01)號文件

檔號：CB4/BC/8/20

《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背景資料，協助委員審議《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綜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相關事宜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條例草案》

2. 《條例草案》於 2021 年 7 月 9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31A 條，讓任職律政人員(《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並包括為第 87 章的目的而被當作律政人員的人¹)而並非大律師的人，可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

背景

3. 根據第 159 章第 31A(1)條，只有大律師才具資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前提是他們須符合第 159 章第 31A(2)條訂明的實質資格規定(包括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具有足夠能力及聲望和對法律有足夠的認識，並且具有不少於 10 年的所需經驗)("相關資格規定")。換言之，在現行制度下，並非大律師的律政人員(見註 1)("非大律師

¹ "律政人員"包括(a)《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2 條及附表 1 所指的人員(即律政司所有政府律師/檢控官、高級政府律師/高級檢控官以至律政司司長，以及地政總署、公司註冊處和土地註冊處的若干法律專業人員)；(b)根據《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 3(3)條被視為律政人員的人員(涵蓋知識產權署的法律專業人員)；及(c)根據《破產條例》第 75(3)條被當作律政人員的人員(涵蓋破產管理署的法律專業人員)。

律政人員")，即使與獲認許為大律師的律政人員擔任同樣的訟辯工作，並符合相關資格規定，也不具備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資格。

4. 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6 月 21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律政司有關推動本地私人執業法律業界及政府律政人員專業發展的其中一些最新措施，包括建議修訂第 159 章，讓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可獲考慮委任為資深大律師("有關立法建議")。應事務委員會的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的代表("大律師公會代表")出席該次會議並發表意見。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5. 委員及大律師公會代表於 2021 年 6 月 21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對資深大律師地位的影響

6. 大律師公會代表指出，資深大律師是資歷較淺的大律師渴望擁有的頭銜。再者，根據第 159 章第 31A(1)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在諮詢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大律師公會執委會")主席及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會長後，委任符合相關資格規定的大律師為資深大律師。某人如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即代表其多年來取得的經驗獲同儕肯定。當中所通過考核的經驗，包括獲委任者是否在法庭之內具備代表控辯雙方的豐富經驗(為原告/被告進行檢控/作辯護)，以及在法庭以外流露出致力維護法治及公義以促進公眾利益的精神。

7. 大律師公會代表察悉，在有關立法建議下，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律政人員，只在任職律政人員期間才有權使用資深大律師的名銜。他們關注到，這名銜的"臨時"性質將使其與一直以來均屬終生頒授的資深大律師名銜有所不同。他們認為，有關立法建議若予以落實，將產生一類"人為"或"次等"資深大律師，這既貶損香港資深大律師地位在國際間的觀感，亦無法提升非大律師律政人員的地位，對公眾而言維持現狀最為有利。

8. 對於有意見指，在有關立法建議下授予非大律師律政人員的資深大律師地位只屬"次等"，政府當局表示絕不認同。當局強調，有關立法建議將貫徹選賢任能的原則，亦不會改變有關資深大律師的甄選機制和準則。與私人執業大律師一樣，非大律師律政人員仍須同樣符合相關資格規定。

9. 部分委員贊同政府當局的觀點，他們認為，只有訟辯水平和經驗均屬上乘以滿足相關資格規定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才可獲考慮委任為資深大律師，加上有關委任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因此有關立法建議不會貶低資深大律師的地位。

10. 另一方面，部分委員關注到，有關立法建議會否令更多年資較淺的律政人員過早獲推薦委任為資深大律師，因而貶低資深大律師名銜的價值。政府當局斷然指出這並不可能，因為非大律師律政人員仍須同樣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包括擁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足夠的能力和聲望，才可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有關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申請，是由大律師或律政人員透過申請提出，而非由任何一方推薦。政府當局深信，有關律政人員在作出申請前應已在培訓發展方面投放不少心血和屢獲晉升，並已作出自我評估，以確保自己在能力及聲望上均符合相關資格規定。

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所需的年資

11. 部分委員察悉，大律師若在香港的大律師專業中執業或任職律政人員而同時執業為訟辯人合計不少於 10 年時間，即具有第 159 章第 31A(3)條所訂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所需經驗。這些委員查詢，有關立法建議如獲落實，非大律師律政人員能否符合相關規定。

12. 政府當局回應時提述律政司一個近期的例子，當中一名具備逾 20 年訟辯經驗而非常資深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申請成為資深大律師。儘管有關申請僅在該律政人員完成 3 個月實習期並轉投大律師行列的 1 年後提出，她已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政府當局強調，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委任相關律政人員為資深大律師時，所考慮的並非其作為大律師的 1 年經驗，而是其在律政司超過 20 年的訟辯經驗。該例子並顯示，考慮的關鍵在於有關律政人員是否具備足夠能力及聲望和對法律有足夠的認識，以及相關的所需經驗。

讓律政人員有同等機會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

13. 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查詢有關立法建議的目的時解釋，在現行制度下，即使非大律師律政人員所承擔的訟辯工作量與政府大律師或私人執業大律師比較相差無幾，他們仍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有關立法建議僅旨在移除對非大律師律政人員而言並不公平的障礙，讓有關人員不會純粹因為他們不是大律師而不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有關建議並可鼓勵承擔重要公職的律政人員力臻卓越，服務市民。

14. 大律師公會代表強調，現行制度並無禁止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取得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資格。這些律政人員只需完成短短約 3 個月的實習而轉投大律師行列，並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即完全具備獲考慮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資格。他們並指出，大律師不是單靠訟辯而取得資深大律師地位，他們亦須悉數遵守並無明文規定、卻只能在工作中學學習和體會的行為守則及常規。因此，就申請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而言，他們的實習經驗對政府有莫大價值。

15. 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律政人員在角色及職務上並無大律師或律師的實際區分，因為就任何第 87 章第 4(1)條所述事宜而言，律政人員擁有根據第 159 章的條文獲妥為認許的大律師及律師的所有權利，包括在任何法庭或審裁處均具有出庭發言權。部分委員認同這觀點，他們認為，基於律政人員的職務性質獨特以及選賢任能的原則，非大律師律政人員若具有超過 10 年訟辯經驗而表現出眾，並符合相關資格規定，他們不應被剝奪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機會。

對私人法律執業者的影響

16. 政府當局強調，有關立法建議不會影響私人法律執業者的任何權力，包括大律師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機會，亦不會干擾大律師與律師的專業劃分，因為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只在任職律政人員期間才有權使用資深大律師的名銜。

17. 對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應只在任職期間才有權使用資深大律師的名銜，委員同意有關安排，因為此舉可在維護法律專業自行規管的利益以及挽留政府法律人才的公眾利益這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18. 政府當局並表示，有關立法建議既提供誘因挽留政府人才，亦對旨在處理私人執業法律專業相關事宜的自行規管制度予以適當尊重。為保持恰當平衡，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在離開政府工作後，其資深大律師的名銜將不再適用。如果他們重新從事私人執業，例如成為律師，他們須受律師會的專業規管制度規管，而這最符合公眾利益。

其他關注

19. 有委員提問，海外司法管轄區是否也有類似做法，委任在政府工作的法律專業人士為資深大律師。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手頭上沒有相關資料，而香港的情況或算獨特，很多非大律師律政人員所承擔的訟辯工作量與大律師比較相差無幾，甚至較訟辯律師的工作量還要多。

20.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在踏出第一步，讓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可具備資格獲考慮委任為資深大律師後，值得考慮將此安排延伸至訟辯律師，因為後者亦在法庭上進行訟辯。

21. 部分委員察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在諮詢大律師公會執委會主席及律師會會長後委任資深大律師，而大律師公會似乎對有關立法建議有保留。他們質疑，若非大律師律政人員提出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申請，會否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有關立法建議沒有改變有關委任資深大律師的甄選機制和準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日後的資深大律師委任中仍可諮詢有關法律專業團體。政府當局深相信，大律師公會執委會主席及律師會會長在接受諮詢時將行使專業判斷，集中審視有機會獲委任的人是否符合相關資格規定，而非注重該人是否一名大律師。

最新情況

22. 在 2021 年 6 月 21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後，一名公眾人士(立法會 CB(4)1150/20-21(01)號文件)及大律師公會(立法會 CB(4)1206/20-21(01)號文件)就有關立法建議提交意見書，有關意見書已分別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及 2021 年 7 月 5 日發給委員參閱。

23. 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

2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8 月 2 日

《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會議	文件
2021 年 6 月 21 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議程
2021 年 6 月 23 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一名市民就與法律業界的專業發展相關的事宜提交的意見書
2021 年 7 月 5 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香港大律師公會於 2021 年 7 月 5 日就律政司司長對資深大律師委任資格的修訂建議而提出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2021 年 7 月 7 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21 年 7 月 9 日		《條例草案》
2021 年 7 月 15 日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8 月 2 日